

中共惠州市财政局党组

中共惠州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日至6月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7月1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我单位存在的16个方面45个问题（含市委书记点人点事问题8个），截至12月31日，已完成整改问题45个（其中25个列为长期坚持），问题整改完成率100%。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主要做法

集中整改期间，市财政局党组共制定措施66条，完成措施整改66条，措施整改完成率100%，制定和完善各方面制度10项，提醒谈话32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市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当前财政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努力完成好巡察整改任务。同时，及时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巡察反馈意见印发传达至各科室（单位），组织全体财政干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按照市委工作安排，结合职能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治责任，建立协同高效的整改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室（单位）具体抓落实”的原则，自觉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以高度的党性和政治责任感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会后，市财政局党组当天研究布置巡察整改工作，成立市财政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1名党组成员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分工协作，共同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总体要求和各阶段目标任务，切实把各项整改任务抓实抓细抓具体。党组会学习或专题研究巡察

整改工作共 9 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召开会议，推进落实整改工作。

（三）强化问题导向，细化落实措施，明确巡察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

局党组对照 3 方面 16 个问题 45 个具体问题逐条认真梳理，细化形成 66 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单位，形成我局巡察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审核意见，对“三个清单”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实行“挂图作战”，在党组会议室和各班子成员办公室将“三个清单”挂墙公示，强化提醒作用，对已完成整改事项贴“红星”标注，提升巡察整改进度可视化效果。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建章立制解决的，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实抓常，推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确保领导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

（四）检视反思问题，深刻剖析根源，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局党组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检视问题、反思不足、增进团结、明确方向的一次再动员再部署。8 月 10 日，局党组召开会议，对巡察整改台账、整改方案、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等，逐一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深入查找相关问题及原因、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8 月 15 日，局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

成员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对照巡察指出的问题，深入查摆自身及分管领域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差距，深刻剖析问题产生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班子成员明确了下一步努力方向和整改重点，为局党组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五）高标准严要求，时间服从质量，在抓整改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

市财政局党组坚持实事求是，真认账、真整改、真负责，从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认真答好“政治必答题”。局党组书记多次强调，巡察整改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坚决防止走过场，做到脚踏实地抓整改，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加强整改落实动态管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整改进展情况的统筹调度，研究重大问题，检查工作成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深入检视，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既有“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巡察发现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又举一反三，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推进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形成“长久立”的机制。

（六）坚持同向发力，自觉接受监督，形成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合力

市财政局党组大力支持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履行巡

察整改监督职责。在制定整改方案、研究细化措施、推进任务落实时认真听取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意见，及时通报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主动接受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全方位监督。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通过参与局党组会、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我局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巡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面对面传导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推动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力度不足的问题

1. 针对印发《惠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措施清单》研究贯彻落实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带好头、作表率，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所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二是细化完善《惠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措施清单》，重新印发《惠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措施清单（2023）》，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局督办重点内容，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督办按季度通报清单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

的支部，由机关党办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党的二十大报告落细落实落具体。同时，举一反三，明确今后制定此类贯彻落实整改清单都要细化目标、任务、举措、责任。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 针对《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未常态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内容的问题

充分认识习近平经济思想是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局党组已将《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列入下来的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研讨计划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聚焦预算编制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3. 针对预算编制指导把关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收支预算编制。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促进预算编制规范管理、提高效率，进一步夯实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明确预算编制要求，指导部门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印发《2024年市直预算编制

内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预算绩效评审小组主要职责为牵头确定预算绩效评审重点项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对第三方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并将评审结果应用于当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其中，经预算绩效评审小组会审确定的重点项目，由绩效科委托第三方进行“事前”绩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其余项目由预算评审小组会审后出具评审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评审工作已全部结束，相关结果作为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依据参考。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已顺利完成。

该问题已完成。

4. 针对预算管理统筹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大预算管理统筹力度，加强部门和单位资金、存量资金、国有资产、支出项目、政府债务等各个领域的统筹和指导力度，构建起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管理规范的项目库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具体已体现在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和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

该问题已完成。

5. 针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惠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2023 年合计对 42 个重点项目（含政策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充分发挥局内对口业务科室熟悉预算单位、掌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优势，已将评价方案按《惠州市财政局预算和绩效一

体化内部工作规程（试行）》（惠财办〔2022〕5号）规定流程征求对口业务科室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有效提高评价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二是已严格按《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惠财绩〔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牵头组织对口业务科室完成了对2家受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一事一评”工作，突出对第三方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及评价业务执行情况开展的考核，形成了《第三方受托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质量考评表》42份，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该问题已完成。

（三）关于工程预结算审核“放管服”改革有不足的问题

6. 针对“放”的步子不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参考近年来省市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实施备案及抽查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将报审金额标准提升到100万元，是修订前标准的2倍。

该问题已完成。

7. 针对“管”的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轮岗机制、AB角机制、集体合议机制、内部评审机制等多重机制，严防政府购

买服务人员充当行政机关的“二政府”现象。同时，坚持边巡边改，增加土木工程专业人员到审核岗位充实审核力量，局党组通过召开党组会研究确定我局事业单位改革思路，与市委编办和市委组织部强化沟通，就投审中心参公性质做了咨询与沟通。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8. 针对“服”的效率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有关事项（修订）〉的通知》，明确“经市财政局退审的项目，如属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由项目单位书面说明其特殊性，可在对项目整改完善、符合报送要求后即时重新送审；其余项目原则上三个月内不得重新送审”。

该问题已完成。

（四）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办法不多的问题

9. 针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对专项债项目主管部门和问题县（区）的检查督导，重点对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穿透式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一是组织各县（区）财政部门开展全市债务管理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加强专项债管理的业务培训及政策解读，熟悉掌握债券使用的负面清单，并发函要求相关县（区）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审计要求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工作，定期上报和动态跟踪整改进展情况。二是

印发《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开展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跟踪监测，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我局会同各县（区）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正式上线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动态跟踪资金流向和支出使用情况，实时掌握各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强化债券资金监管，实现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确保债券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同时，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0. 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结算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协同联动，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相关保险公司及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专项清理。一是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农村部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结算的督促函》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财政局，指导督促加快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进度。二是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完成2021-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未结算保费清理工作；会同市

农业农村局赴各县（区）进行实地督导，指导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加强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保费结算管理，实时动态掌握保费结算情况，积极统筹落实各级财政资金，科学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保费支付，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根据清理结果，指导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将 2021-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缺口问题专题上报市政府，所需资金追加预算安排予以补足。目前，各县（区）2021-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已全部完成结算。

该问题已完成。

11. 针对暂存暂付款挂账清理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暂存暂付款挂账清理工作进度，结合审计整改要求同步抓好落实，此事项与省审计厅对市委书记、市长经责审计时提出的问题一致，经省审计组同意暂存暂付款挂账分三年（2023-2025 年）有序推进消化。2023 年 12 月底我市共消化 70.03 亿元，完成率为 52.3%，2023 年的年度消化任务已完成。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关于履行涉农资金监督管理职能有差距的问题

12. 针对市财政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使用涉农资金缺乏力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加快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督促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中央资金支出进度，将按规定对 2023 年底前未支出的资金予以

收回。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赴相关县（区）进行实地督导，指导督促县（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将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专题上报了省农业农村厅。该项资金为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目前已累计支出 46 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 5781 万元已按规定由县（区）财政部门收回。二是市、县财政部门通过资金调度方式，龙门县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420.86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全部完成支付。三是印发《关于 2023 年 1-6 月上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至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财政局，明确建立健全实时监控机制、协调会商机制、督促督办机制、现场督查机制、约谈惩戒机制等五大机制。创新开发建设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试运行，对涉农项目从储备、立项、实施、资金预算及执行、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常态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发挥对涉农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督管理作用。同时，分 6 批次组织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及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系统操作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市推进会，增强监管平台操作能力，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促进提升涉农资金监管水平。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3. 针对 2022 年度未按照《惠州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涉农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的问题

整改情况：着力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将“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工程”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开始以点带面促进提升涉农资金绩效管理。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关于财会监督存在短板的问题

14. 针对执法力量统筹整合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人员配置和规范执法队伍。印发《关于建立惠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库的通知》建立全局执法人员库，统筹调配人员履行执法职能。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2023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监督事项，建立“全局一盘棋”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形成财会监督合力。同时，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市财政局执法检查人员库进行了更新，2023 年开展的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事项，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进行随机抽取。

该问题已完成。

15. 针对行业监管机制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行业监管机制，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积极沟通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二是强化督导检查。通过开展“下沉式”专项整治工作培训与指导，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采取自查、电话联系、

现场检查、宣传指导、限期整改等方式，按年度对“有照无证”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整治工作。2022-2023 年度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9 月完成“有照无证”的代理记账机构整治工作任务。

上述措施一已完成，措施二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针对行政处罚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对 2023 年正在开展的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分别组建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复核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复核组等 4 个复核组，完成了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组、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复核工作，并向被检查单位印发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的检查暂未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学习，促进规范管理。财政监督科结合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下沉式培训”等工作到龙门县财政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龙门县财政局监督股与市财政局监督科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学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4 部法律法规文件，同时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行政处罚内部操作指引（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规范程序依法处罚，对于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照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目前暂未发现相关情况。

上述措施一已完成并长期坚持，措施二已完成。

（七）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17. 针对 2020-2021 年未落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没有向市委专题汇报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有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材料中也未体现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问題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2022 年起，局党组已落实专题向市委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完成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学习资料。局党组会审议《市财政局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把方案落细落实落具体。二是用好谈心谈话制度。局党组书记已与相关党组成员逐一开展谈心谈话，真正把问题谈全、把原因谈透、把思想谈通，不断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意识和主体意识。

上述措施一已完成并长期坚持，措施二已完成。

18. 针对 2020 年以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没有设置意识形态专题内容，有班子成员述职报告中也未体现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问題

整改情况：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提高财政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能力。一是在全市财政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班设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意识形态内容。在 2023 年惠州市财政局

综合素质能力培训班开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课程。二是用好谈心谈话制度。局党组书记已与相关党组成员逐一开展谈心谈话，真正把问题谈全、把原因谈透、把思想谈通，不断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意识和主体意识。

该问题已完成。

19. 针对各党支部也没有相关学习记录，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压紧压实基层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将意识形态学习情况纳入各支部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的固定内容，机关党办向各党支部发工作提醒函，要求建立支部意识形态学习机制，每季度至少要有以上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相关理论学习内容。二是建立党组定期听取支部党建工作汇报制度，目前已完成 11 个支部党建工作汇报。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关于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未达目标的问题

20. 2020-2022 年，全市各部门争取到的省级专项资金数额、比例逐年下降

整改情况：加大与部门的协调力度，持续落实按季通报机制，督促部门最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上半年争取上级资金情况已在十三

届 6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报，同时，以《关于省下达我市省级专项资金的情况通报（2023 年第 3 期）》对全市各部门第三季度争取上级资金情况进行了通报，市委主要领导对此批示：请各位市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带领分管部门争取上级支持。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九）关于非税收入催缴力度不足的问题

21. 针对 2021 年全市 26 个执收单位已开具缴款通知书存在尚未收款的罚没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开展非税收入催收催缴工作，继续加大对各执收单位检查督促力度，向市直 6 个未收缴的执收单位发出《关于落实非税收入征缴问题整改的督促函》，督促落实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

该问题已完成。

（十）关于公务机票购买监督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22. 针对 2022 年全市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注册和使用的党政机关单位的数量不达目标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各党政机关单位 8 月底前完成注册，并严格落实购买公务机票规定。

该问题已完成。

（十一）关于机构改革不到位的问题

23. 针对目前局办公室的职责范围与 2020 年 1 月印发的《惠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职责范围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调整市财政信息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已调整市财政信息中心机构编制事项，我局信息中心已更名为政府债务监测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中心，该中心主要任务为“承担政府债务统计分析、风险检测评估，政府债务项目合规性评估；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检测评估工作；承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估；承担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以及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已全部转由局办公室承担。

该问题已完成。

24. 针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事业单位编制一直未实际脱钩市财政局，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费用分摊机制，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办公经费实行定期收缴。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二）关于机关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

25. 针对市财政局党组抓作风转变不扎实，服务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助推作风转变，

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工作和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了作风纪律检查，并要求各科室（支部）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开展1次专题学习大讨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二是提升财政服务质效，开展全局2022年以来的上门服务情况统计，同时要求机关党办从2023年下半年起每季度向党组汇报1次上门服务统计情况，引导全体财政干部职工深化财政服务意识，发扬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的工作作风。

上述措施一已完成并长期坚持，措施二已完成。

26. 针对调查研究问题导向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督促各科室在调查研究上下真功夫，念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问题导向，避免再次出现“问题及原因篇幅过小”的类似问题。比如，落实立行立改，今年以来局党组书记率先垂范，亲自带领局分管领导及农业农村科、预算科、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科负责同志先后赴惠城区、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等相关镇村开展实地调研共6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发现问题、反映问题、找准方向路径。经深入调研，梳理出需要关注的五大方面15个问题，相应提出15条有关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盘活国有（集体）资产资源、强化镇村要素配置等相关工作建议，并形成《关于惠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一些问题的思考》，供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决策参考。市委主

要领导予以充分肯定，并作出了专门批示。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7. 针对公文处理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提高公文质量。

一是强化审核把关。压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核稿主要责任、经办人第一责任、科室内 AB 角复核责任；局办公室重点加强上行文审核，目前已落实向市委、市政府、省财政厅呈送的重要报告、请示、意见的审核把关，加强审核把关力度。二是督促练好公文“基本功”。积极开展公文写作培训，已在 2023 年惠州市财政局综合素质能力培训课程中安排“公文格式规范与写作技巧”业务培训，并于 9 月 15 日完成授课。利用“财政业务大讲堂”组织开展“公文处理要求及常见错误案例分析”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公文写作水平。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8. 针对会风会纪抓得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严肃会风会纪。根据参会情况，分管局领导和机关纪委对相关违反会风会纪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明确对 1 年内无故不参加全局重要会议的干部职工进行分类处理：其中，1 次者，进行约谈；2 次者，进行通报；2 次以上者，进行纪律处分。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9. 领导干部带头休假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落实领导干部带头休假制度。一是深化领导干部带头意识，局党组书记对党组成员开展了集体提醒。二是建立通报提醒机制。适时对干部职工休假情况进行通报提醒，并明确于每年9月通报干部职工休假情况，提醒、督促全体干部职工按计划休假。

上述措施一已完成并长期坚持，措施二已完成。

（十三）关于自身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落实党政机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30. 针对压减内部一般性支出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纠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费”错用项目类别情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费，本应由我局向市发改局申请列入《2023-2025年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预算安排，如剔除该2000万元，从绝对数上看，我局2023年项目支出的年初部门预算实际为1938.85万元，同比2022年实际减少675.77万元，下降25.8%。从同口径数看，剔除人员类和省、市重点项目外，2022和2023年预算金额实际分别为1739.71万元和1627.82万元，压减率为6.43%，达到压减5%以上的预算编制工作要求。自2024年起，本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再编列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费，按实际类别做好2024年项目入库。同时，机关纪委已对相关具体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该问题已完成。

31. 针对办公用房总量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开展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惠州市财政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提出超出标准办公用房初步移交计划，将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制定的“一揽子”处置政策予以落实。同时，机关纪委已对相关具体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2. 针对节约意识不强，固定电话数量超过编制人数的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固定电话的全面清理（包括 E 人 E 本）工作，按编制数保留 133 个固定电话，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固定电话资源调配，统筹用于全局工作需要。同时，机关纪委已对相关具体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该问题已完成。

33. 针对库房内存放一批未拆封已无法使用的物品，桌椅等物品未及时调剂处置，空调超过省财政厅明确的配置标准造成资源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节约意识，着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一是印发《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办公（消耗）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不积压、不浪费”原则加强办公耗材管理，由各科室填报采购需求后据实采购，统一登记领用。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3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专题组织学习《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惠州市市直行政

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并要求严格落实配置标准。同时，机关纪委已对相关具体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对无法使用的硒鼓、碳粉、粉盒等办公耗材集中进行处理；对堆放在楼道公共场所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除各楼层必要的候客所需的少量椅子外，全部清理入库。四是已于7月1日启动全局资产盘点工作，至11月底，已完成实物盘点。

该问题已完成。

（十四）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的问题

34. 针对市财政局党组2020年6月才首次制定党组工作规则、议事决策规则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局党组工作，修订印发《中共惠州市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惠州市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惠州市市财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5. 针对市财政局党组未组织学习2021年3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1年6月17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已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3年7月27日党组会再次组织学习。

该问题已完成。

36. 针对2022年度有党组成员述职述责报告没有履行“一岗双责”情况，1名党组成员2021、2022年述职述责报

告内容基本雷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局党组成员述职述责报告内容，局党组书记对党组成员进行谈话提醒，并与相关党组成员逐一开展谈心谈话。同时，对党组成员年度述职述责报告实行专人预审，避免存在与上年度基本雷同的情况。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五）关于执行干部工作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37. 针对职级干部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边巡边改，充分发挥职级干部作用，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局管职级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两名局管四级调研员已调整由所在科室管理并安排工作。分管人事领导与4名市管职级干部谈心谈话，人事教育科负责人与2名局管四级调研员谈心谈话。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8. 针对存在近姻亲关系人员互为上下级领导关系，任职回避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边巡边改，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回避制度，提高回避意识，并研究整改措施。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回避制度，并开展近亲属关系全面自查。党组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调整局领导分工及相关人员岗位，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对可能造成回避规定的情形进行提醒。

该问题已完成。

39. 针对干部队伍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个别人员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领导召集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相关人员开展警诫谈话。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违规兼职、经商办企业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再次自查，现全员已整改完毕。

该问题已完成。

40-41. 针对干部任免通知以市财政局行文，干部任免审批表均以行政公章代替党组公章的问题，以及处分通报以市财政局行文，以行政公章代替党组公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使用行政公章和党组公章，局人教科及机关纪委分别组织人事、机关纪委干部集中学习党组工作、选人用人、纪律处分等条例法规，增强党组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行文和审批流程，并明确干部任免通知、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处分均以党组名义行文并加盖党组公章。

该问题已完成。

42. 针对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得不够好的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谈心谈话台账管理机制，每年9月30日前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截至目前，局党组成员均已完成与所有分管科室负责人一对一或集体的年度谈心谈话及担当作为谈心谈话。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3. 针对家访制度落实得不够好的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家访台账管理机制，督促开展关爱家访

活动，编制《家访情况登记表》。对全局落实家访情况进行通报，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拓宽监督视线，以家访促家风、以家风促作风。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六）关于党建工作质量不够高的问题

44. 针对支部建在科室的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够，活动质量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以“三结合”强化“党建落实在支部”。形式上，推进“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从8月起，原则上每月选取两个支部集中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其他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开展内容自选的主题党日活动，强化“一月一主题、月月有特色”；范围上，推进党员干部与群众相结合；内容上，推进党建与业务相结合。

该问题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5. 针对现行的《惠州市财政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理论学习可以组织喝早茶座谈形式进行”，组织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抓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修订完善《惠州市财政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程度，严肃组织生活。

该问题已完成。

三、存在不足

经过4个多月集中整改，市财政局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

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在细化巡察整改措施中开展了不少扎实的工作，但举措的精准度、具体化和创新性还需要再提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长久立”的韧劲还不够足，部分巡察整改的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等特征，针对后续跟进督促检查上的力度仍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四、下一步打算

市财政局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五个强化”（强化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工作落实、强化举一反三、强化监督问责）“四个融入”（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要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行动、最扎实的举措抓好整改，始终保持整改的政治定力，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的重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坚决维护核心作为最大的大局、首要的“国之大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具体举措。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财政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一严到底，切实扛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和“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的部署要求。坚决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持续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同时，深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的监督贯通融合，提升监督合力和效果。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加强对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全过程跟踪监督。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确保资金、干部“双安全”。

（三）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高质量做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

坚持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用力、常抓不懈。充分运用巡察整改成果，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形成制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坚持着眼长远，持之以恒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钱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突出建章立制，及时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应长期坚持；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同时，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坚决做到“无预算不执行、先审批后实施、无审批不报销”，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反制度机制的行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务实的措施抓整改，以管用的措施推发展，以有力的举措惠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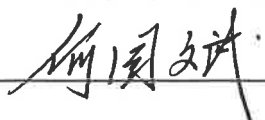
（五）坚持统筹融合推进，持续巩固放大巡察整改成效

坚决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成果转化和运用，将巡察整改成果更好用于研究决策、指导工作、推动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主

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财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一手抓问题整改、一手抓学习教育、一手抓改革创新，有效将整改的过程变为破解财政发展难题、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机制的过程，把巡察成果体现为推动我市财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推动我市加快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881720；
邮政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文华一路 6 号；电子邮箱：
hzsczjdb@huizhou.gov.cn。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中共惠州市财政局党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